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6〕6673号

关于同意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汇兴智造字[2016]第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后你在经营中应当继续坚持诚信自律、规范运作，积极接受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共同维护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函告。

三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左若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